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聲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

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有所抵觸而言。至同條項第14款所謂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者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，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，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，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者而言，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；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，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，即與漏未斟酌有間，與該款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上開各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民國（下同）102年至104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聲明異議及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。又相對人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，填發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通知及加計行政救濟利息部分，聲請人不服苗栗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又先後聲請再審及聲明異議，分別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

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原確定裁定等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

三、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；其聲請意旨略以：㈠本件紀念性建築物之申請，應依93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30057623號函受理方屬合法，然相對人卻以105年11月1日府建商字第1050204649號函受理，除未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外，更駁回聲請人之申請，與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函相違，其管轄顯有不當。㈡聲請人於母親死亡後補辦紀念性建築物，並無不當之處；又聲請人之農舍係聲請人母親生前向訴外人許振賢購買，而該紀念物亦係他人所贈，聲請人從未違法搭建第3層樓、車庫及鋪設水泥地，況相對人所指之車庫係畜禽舍，而水泥地係曬場，聲請人於農閒時借他人停車，並無不合作農業使用之情形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，並聲明求為裁判：1.原確定裁定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均廢棄。2.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等裁定均廢棄。3.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廢棄。4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部分：

1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該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；以及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本院歷次裁定聲請再

審係屬不合法等為由，認定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

2、聲請人之前詞，除就補徵地價稅部分重複主張外，亦爭執與本件地價稅事件無關之慈恩樓建築法事件。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並未陳明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其所稱之再審事由，自不合法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不服本院歷次裁定部分：

1、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2、經查，聲請人另外不服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及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等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核屬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因聲請人對最近一次之本院原確定裁定所為之聲請再審並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自亦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定有無再審理由。是以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（三）至聲請人請求廢棄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部分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且業經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移送苗栗地院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（四）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